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春霞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历次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张春霞女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1983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原太原工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原大连工学院）获工学硕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原中科院化工冶金研究所）获工学博士学位。自1994年8月至2018年3月在钢铁研究总院历任博士后、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钢铁冶金过程工程与环境工程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现任《钢铁》杂志副主编；中国金属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7年11月3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主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共召开4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6次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二）相关决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都认真审阅公

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有时开展一些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给公司提供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章程修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H股要约等事项，深入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汇报；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或）独立意见等；对所有议案均进行独立、客观的表决，本年度未对某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19年度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机会，请董秘室帮忙安排到公司的二级单位和相应的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调研，先后考察了轮轴事业部、特钢公司、能源环保部、四钢轧、炼焦总厂、长江钢铁及人力资源部等单位，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并重点对公司近年投资建设的绿色环保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交流了钢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新理念和新技术，共约16天。与公司管理层探讨在国家环保要求日益严峻的形势下，马钢如何积极应对、部署实施超低排放方案的策略，为制定马钢三年绿色发展规划提供了建议。在此过程中，公司董秘室为本人的调研提供了各种便利条件，及时、高效地配合开展了各项考察和实地调研工作。

（四）培训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了2019年10月底上交所举办的第四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和学习。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 1、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同意2018年矿石购销协议项下的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2016-2018年《矿石购销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末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

(2)同意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集团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报告期,该等交易按2016-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末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

(3)同意2018年《节能环保协议》及《节能环保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创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节能环保协议》及《节能环保补充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4)同意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金融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5)同意2018年《后勤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为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后勤综合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2、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马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增资事宜,认为: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本次增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3、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对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公司”)按所持股权

比例增资事宜，拟与安徽宏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智科”）合资设立马钢宏飞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事宜，认为：两项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两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4、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就重型H型钢生产线项目建设用地，拟向集团公司、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事项，及公司就节能减排CCPP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拟向集团公司购买土地，向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部分地面资产并支付相关费用事项，认为：两项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两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5、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其地面资产事项，认为：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6、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签署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类协议为公司与中国宝武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签订该协议。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不超过2亿元，公开摘牌认购飞马智科部分增发股票事项，认为：该项投资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要求，对本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7、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签署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类协议为公司与中国宝武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签订该协议。

（二）就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欧元42百万元，折合人民币约3.3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30亿元。此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亿元。

认为：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对外担保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2018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使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1、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通过2019年公司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评价标准，并同时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

2、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提名委员会建议增选并提名王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建议董事会聘任王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该公告符合法律法

规的要求，且无数据上的差错。公司不存在发布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审核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并提交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总股本 7,700,681,186 股为基数，派发 2018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1 元（含税），预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2,387,211,167.66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分配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

（八）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

2019年初，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做出了自我评价。认为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审计师安永对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中国宝武H股要约

本人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少芳、王先柱及非执行董事任天宝组成的董事会独立委员会，就中国宝武H股要约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纳要约向相关股东提供意见并处理任何其他《守则》下应由独立委员会处理之一切事宜。期间，独立委员会除就要约委任中信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财务顾问，批准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新百利”）为独立财务顾问，对要约之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独立H股股东应否接纳要约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

见以外，向要约股东发表推荐意见，主要包括：

经考虑要约的条款、综合文件所载数据及新百利的意见函件所载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独立意见，吾等认为要约的条款对要约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推荐要约股东接纳要约。

不确定本公司未来前景的要约股东可考虑藉此机会出售其部分或全部H股。该等要约股东应于要约期间密切监察H股的市价及交易流动性；倘于市场出售的所得款项（扣除成本）将高于根据要约收取的所得款项净额，则要约股东应于公开市场出售其H股，而非接纳要约。

为本公司的前景所吸引的要约股东可考虑保留其部分或全部H股。该等要约股东应知悉，惟倘上述适用于本公司H股的最低规定公众持股量百分比未获符合，则H股有可能会于要约结束后暂停买卖。本公司董事及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已共同及个别向联交所承诺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公司股份具有充足的公众持股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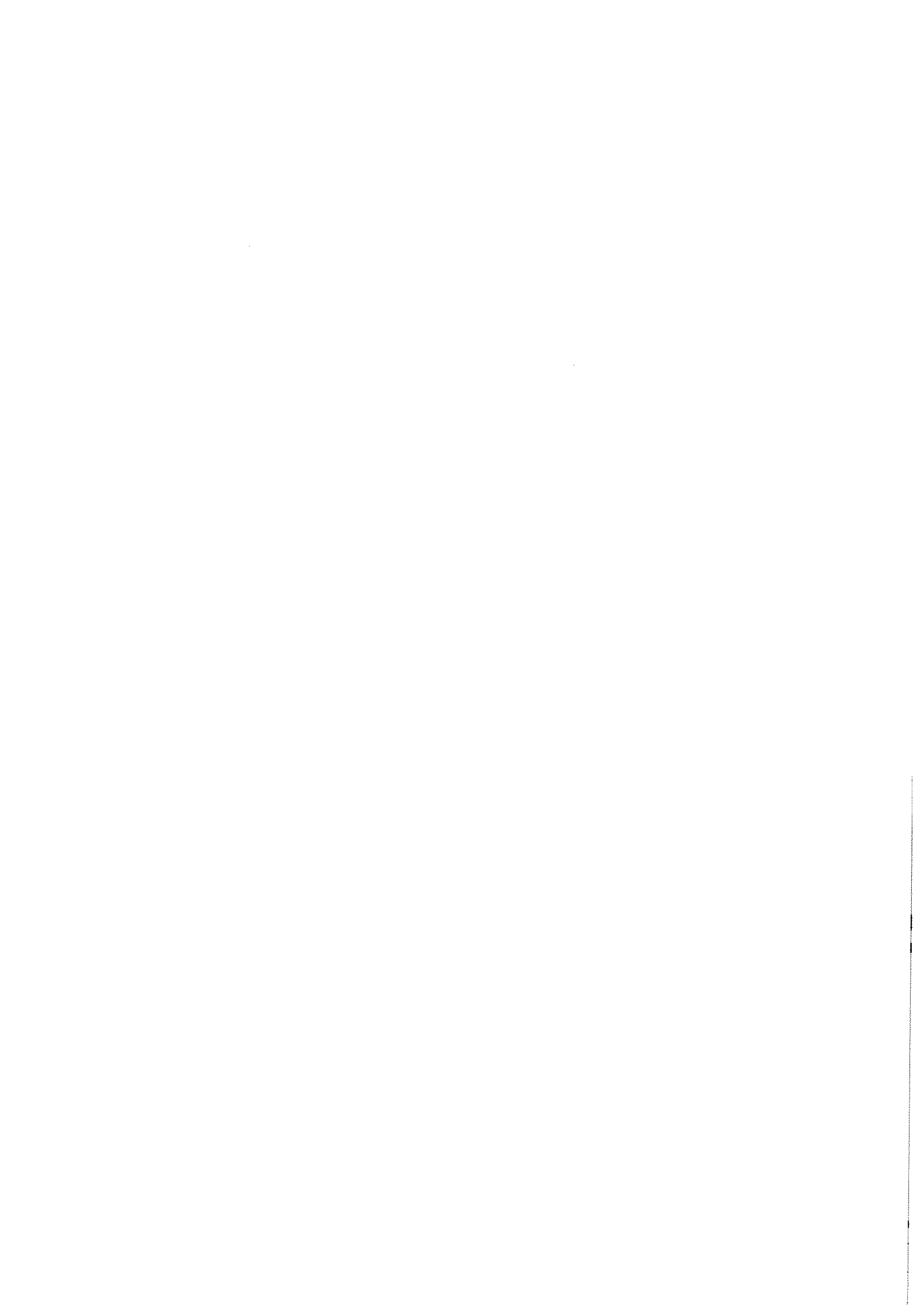
2019年，本人作为马钢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提出建议、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加强与公司方面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张春霞

签名： 张春霞

2020年3月30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少芳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历次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朱少芳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1999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任审计部经理、合伙人、南京分所主管合伙人。2017年11月3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主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共召开4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6次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二）相关决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都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有时开展一些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给公司提供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章程修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H股要约等事项，深入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汇报；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或）独立意见等；对所有议案均进行独立、客观的表决，本年度未对某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时机，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担保事项、信息披露等，听取相关部门的专项汇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如帮助审核委员会安排对炼铁总厂、轧钢厂、冷轧厂以及长材和轮轴事业部的参观和工艺流程的介绍和实地考察，及时、高效地配合独立董事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帮助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利用审核委员会召开之际，本人通过其他独立董事（行业专家）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所发生的重大事件以及重大的政策变化，了解该等变化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人赴公司负责内部控制工作的部门运营改善部进行实地调研，以进一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的改善计划。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财务报告

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就公司财务：一是为保证公司准时公布年度业绩，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提醒及督促公司审计师严格执行年度审计计划，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二是分析公司财务报告及跟进公司财务状况，通过与管理层及审计师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以及重大会计、税务问题和审计风险，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1、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 同意2018年矿石购销协议项下的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2016-2018年《矿石购销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末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

(2) 同意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集团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报告期，该等交易按2016-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末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

(3) 同意2018年《节能环保协议》及《节能环保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创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节能环保协议》及《节能环保补充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4) 同意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金融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5) 同意2018年《后勤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为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后勤综合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2、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马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增资事宜，认为：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本次增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3、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对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增资事宜，拟与安徽宏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智科”）合资设立马钢宏飞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事宜，认为：两项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两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4、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就重型H型钢生产线项目建设用地，拟向集团公司、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事项，及公司就节能减排CCPP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拟向集团公司购买土地，向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部分地面资产并支付相关费用事项，认为：两项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两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5、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其地面资产事项，认为：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6、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签署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

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类协议为公司与中国宝武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签订该协议。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不超过2亿元，公开摘牌认购飞马智科部分增发股票事项，认为：该项投资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要求，对本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7、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签署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类协议为公司与中国宝武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签订该协议。

(三) 就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欧元42百万元，折合人民币约3.3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30亿元。此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亿元。

认为：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对外担保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2018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四) 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使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1、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通过2019年公司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评价标准，并同时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

2、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提名委员会建议增选并提名王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建议董事会聘任王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该公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无数据上的差错。公司不存在发布业绩快报的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审核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并提交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总股本 7,700,681,186 股为基数，派发 2018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1 元（含税），预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2,387,211,167.66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分配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

（九）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

2019年初，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做出了自我评价。认为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

行基本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审计师安永对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中国宝武H股要约

本人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春霞、王先柱及非执行董事任天宝组成的董事会独立委员会，就中国宝武H股要约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纳要约向相关股东提供意见并处理任何其他《守则》下应由独立委员会处理之一切事宜。期间，独立委员会除就要约委任中信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财务顾问，批准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新百利”）为独立财务顾问，对要约之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独立H股股东应否接纳要约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以外，向要约股东发表推荐意见，主要包括：

经考虑要约的条款、综合文件所载数据及新百利的意见函件所载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独立意见，吾等认为要约的条款对要约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推荐要约股东接纳要约。

不确定本公司未来前景的要约股东可考虑藉此机会出售其部分或全部H股。该等要约股东应于要约期间密切监察H股的市价及交易流动性；倘于市场出售的所得款项(扣除成本)将高于根据要约收取的所得款项净额，则要约股东应于公开市场出售其H股，而非接纳要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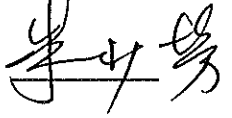
为本公司的前景所吸引的要约股东可考虑保留其部分或全部H股。该等要约股东应知悉，惟倘上述适用于本公司H股的最低规定公众持股量百分比未获符合，则H股有可能会于要约结束后暂停买卖。本公司董事及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已共同及个别向联交所承诺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公司股份具有充足的公众持股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提出建议、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加强与公司方面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朱少芳

签名：

2020年3月30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先柱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历次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王先柱先生：教授。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安徽工业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15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安徽工业大学团委书记；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马鞍山市花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挂职）。2019年9月至今，任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17年11月3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主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4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6次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除2019年3月21日相关会议委托出席外，其余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二）相关决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都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有时开展一些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给公司提供合

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章程修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H股要约等事项，深入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汇报；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或）独立意见等；对所有议案均进行独立、客观的表决，本年度未对某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不仅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时机，还利用专业知识的充分条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担保事项、信息披露等，听取相关部门的专项汇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多次与本人沟通交流，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使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公司积极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及时、高效地配合独立董事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四）培训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2019年11月20-22日，参加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安徽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1、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同意2018年矿石购销协议项下的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2016-2018年《矿石购销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末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

上限。

(2) 同意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集团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报告期,该等交易按2016-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末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

(3) 同意2018年《节能环保协议》及《节能环保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创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节能环保协议》及《节能环保补充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4) 同意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金融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5) 同意2018年《后勤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为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后勤综合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2、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马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增资事宜,认为: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本次增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3、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对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增资事宜,拟与安徽宏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飞马智科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智科”）合资设立马钢宏飞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事宜，认为：两项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两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4、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就重型H型钢生产线项目建设用地，拟向集团公司、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事项，及公司就节能减排CCPP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用地，拟向集团公司购买土地，向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部分地面资产并支付相关费用事项，认为：两项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两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5、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其地面资产事项，认为：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6、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签署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类协议为公司与中国宝武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签订该协议。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不超过2亿元，公开摘牌认购飞马智科部分增发股票事项，认为：该项投资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项投资符合一般商业要求，对本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7、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签署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类协议为公司与中国宝武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签订该协议。

（二）就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欧元42百万元，折合人民币约3.3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30亿元。此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亿元。

认为：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对外担保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2018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使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1、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通过2019年公司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评价标准，并同时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

2、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提名委员会建议增选并提名王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建议董事会聘任王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该公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无数据上的差错。公司不存在发布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审核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并提交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总股本 7,700,681,186 股为基数，派发 2018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1 元（含税），预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2,387,211,167.66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分配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

（八）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

2019年初，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做出了自我评价。认为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审计师安永对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中国宝武H股要约

本人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春霞、朱少芳及非执行董事任天宝组成的董事会独立委员会，就中国宝武H股要约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纳要约向相关股东提供意见并处理任何其他《守则》下应由独立委员会处理之一

切事宜。期间，独立委员会除就要约委任中信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财务顾问，批准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新百利”）为独立财务顾问，对要约之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独立H股股东应否接纳要约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以外，向要约股东发表推荐意见，主要包括：

经考虑要约的条款、综合文件所载数据及新百利的意见函件所载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独立意见，吾等认为要约的条款对要约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推荐要约股东接纳要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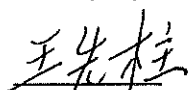
不确定本公司未来前景的要约股东可考虑藉此机会出售其部分或全部H股。该等要约股东应于要约期间密切监察H股的市价及交易流动性；倘于市场出售的所得款项(扣除成本)将高于根据要约收取的所得款项净额，则要约股东应于公开市场出售其H股，而非接纳要约。

为本公司的前景所吸引的要约股东可考虑保留其部分或全部H股。该等要约股东应知悉，惟倘上述适用于本公司H股的最低规定公众持股量百分比未获符合，则H股有可能会于要约结束后暂停买卖。本公司董事及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已共同及个别向联交所承诺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公司股份具有充足的公众持股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提出建议、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加强与公司方面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王先柱

签名：

2020年3月30日

